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33號

原告 萬橋彎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信翔

被告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惠森

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

王靖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54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8,51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65,54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25,905元本息(司促卷第13頁)，主張原因事實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施作之16項工程報酬(本院卷第35、37頁)，嗣原告主張因與被告就其中第1至12項達成和解，其餘第13至16項部分尚需法院審理，而減縮聲明為求命

01 被告給付1,092,559元本息(本院卷第213、215頁)。核原告  
02 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  
03 符，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部分

###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兩造為訴外人即業主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  
10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焚化線專案現場安  
11 裝工作訂立工程承攬契約，由被告請求原告施作，原告提供  
12 工程報價分析表予被告，經被告認可或修正後，原告始依約  
13 施作；待原告完工，由原告製作請款單予被告員工確認，原  
14 告即開立發票，被告於收受請款單及發票後以月結30日方式  
15 給付工程報酬。原告已就112年8月9日民事準備狀之表格第1  
16 至16項所示工程施作完畢(第1至12項因上述減縮，已不在  
17 本件請求範圍)，其中第13、14項有經被告員工連俊傑、吳  
18 翰裕簽名確認核可，但被告仍函復表示工項、數量及金額有  
19 爭執，並以業主尚未驗收為由拒付第13至16項工程之報酬，  
20 共1,092,559元(以下逕稱「第13項工程」，以此類推)。

21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505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報  
22 酬。聲明：

2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92,559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6 二、被告答辯則以：

27 (一)第13項工程款115,000元部分，原告未經訂約就直接做了。

28 退步言，不爭執施作數量100DB(DB為焊接工作量之計量單  
29 位)，但原告請款之單價過高，應以每DB 829元計價，此部  
30 分至多可請求報酬為82900元。

31 (二)第14項工程款570,532元部分，原告未經締約就直接做了。

01 退步言，原告請款單中，編號2.8、2.9單價過高，應以每DB  
02 829元計價，否認編號1.1、1.2、1.3、2之購料費用及工  
03 項，否認全部間接費用之必要性，此部分至多可請求180,08  
04 7元。

05 (三)第15項工程款40,000元部分，否認原告所提點工量為實在，  
06 且原告只辦理DR鋼構部分作業，應按比例計算報酬，僅得請  
07 求報酬26,040元。

08 (四)第16項315,000元工程款部分，原告只施作部分DR鋼構之安  
09 裝，應按比例計算報酬，僅得請求報酬151,273元。

10 (五)並聲明：

11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  
15 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法第490條第  
16 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17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505條  
18 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  
19 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第491條第2項規定：「未定報酬  
20 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  
21 付。」原告主張其完成第13至16項工程，被告否認之，依上  
22 揭規定，應由原告先就有完成工作、契約有約定價目表或依  
23 習慣計算之報酬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24 (二)經查，

25 1. 第13項工程款115,000元部分，被告辯稱原告未經訂約就直  
26 接做了等語（本院卷第111頁）。查原告所提原證三之請款  
27 單有被告員工連俊傑簽名註記「只驗數量」等語，堪認被告  
28 承認此部分有契約關係始作查驗，且原告有施作完成100DB  
29 之事實（本院卷第37、61頁）。惟查原告並無舉證證明有約  
30 定報酬或價目表，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原告僅得按習  
31 慣請求100DB之工程報酬。又被告辯稱依原告另二件報價及

01 議價結果各為每DB 867元、791元，應以平均值即每DB 829  
02 元計價等語（算式詳本院卷第231、235至238頁），經本院  
03 諭知原告就此計價方法表示意見，原告迄未提出其他證據證  
04 明有何其他計價方法或被告所用計價方式有何不當（本院卷  
05 第259頁），應認被告所辯之計價習慣為可取。據此核算原  
06 告得請求之報酬為82,900元（未稅）。

- 07 2. 第14項工程款570,532元部分，被告亦辯稱原告未經締約就  
08 直接做了，其中請款單編號2.8、2.9單價過高，應以每DB 8  
09 29元計價，編號2.8施作數量僅有122.5DB，否認超逾之數  
10 量，編號1.1、1.2、1.3之購料情形逾50%部分爭執其金額，  
11 否認編號2之購料及工項，否認編號5、6、人事行政管理之  
12 間接費用等語。查原告並無舉證證明其有約定報酬及價目  
13 表，但審諸原告所提原證四之請款單有被告員工吳翰裕簽名  
14 註記「施作數量與現場相符」等語，堪認被告承認此部分有  
15 契約關係且原告已施作完成之事實（本院卷第75、77、79  
16 頁）。次查，吳翰裕在工令編號qa0000000表單上，以英文  
17 姓名「Hanyu Wu」簽認「修改數量與現場施作相符」，且該  
18 表單「焊口數量」欄總計為178（本院卷第79頁），與原告  
19 主張相符。雖被告辯稱實際點收數量只有122.5DB（本院卷  
20 第232頁），但所提文件加註之修正後點收數量並無人簽認  
21 （本院卷第207頁），究竟何人點收、點收過程為何，仍有  
22 可疑，難以採認，應認「焊口數量」欄完成數量以原告主張  
23 之178DB為可取。又被告爭執編號1.1、1.2、1.3購料費用逾  
24 50%部分，否認編號2全部費用，原告並無舉證以實其說，難  
25 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可取。被告辯稱編號2.8、2.9單價過  
26 高，應以每DB 829元計算部分，原告並無舉證證明該計價方  
27 法有何不當，同上所述，亦認被告所辯可取。另被告否認編  
28 號5、6、人事行政管理等間接費用部分，審諸被告不爭執之  
29 如被證三所示2件原告工程報價分析單據，原告亦有相同之  
30 項目報價，被告並非以直接剔除方式減價，應認所謂間接費  
31 用非屬不必要費用，但兩造既有前例議價後調整價金之作

01 法，本院認仍先照價列計，再以上述議價結果之減幅平均值  
02 (計算式： $R=(550,000/665,454+420,000/557,382)/2=0.00$   
03  $0000000$ )，將上述認可之全部價金折價計算，得原告可請  
04 求之報酬為281,659元(未稅，計算式： $13,875+13,623+15,$   
05  $250+0+(178+13)*829+24,800+1,500+7,000+30,000+16,000+$   
06  $76,137=356,524$ ， $356,524*R=281,659$ ，單項金額見本院卷  
07 第201、75、77頁)。

08 3. 第15項工程款40,000元部分，原告主張有出工(本院卷第3  
09 7、81至89頁)，但被告否認實際出工量，辯稱出工量未經訴  
10 外人東虹簽認，且原告只作DR鋼構的分料，原來發包之訂為  
11 總價是42,000元，比照如被證二所示工項比例計算，此部分  
12 工作價值僅26,040元等語(本院卷第189頁)。審諸原告所  
13 提報價單以工資一式(1 SET)計價(本院卷第81頁)，出工  
14 單上載「業主：東虹」但無人簽認(本院卷第83至89頁)，且  
15 原告就被告辯稱計算方法有何不當，並無爭執，堪認被告所  
16 辯可取，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報酬為26,045元(含稅，計算  
17 式：發包含稅 $42,000*比例505,779/(505,779+309,845)=26,$   
18  $045$ )。

19 4. 第16項315,000元工程款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未依約交付  
20 工料致無法如期施工，已出工90人/日，以單價3,500元計算  
21 報酬為31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37頁)，惟被告辯稱原告  
22 只做部分DR鋼構安裝，否認得改以點工量方式計價，且原告  
23 工程進度比例是37.48%，工作價值僅151,273元等語(本院  
24 卷第191、232頁)。審諸被告所提兩造對話提及此部分工進  
25 為38.82%之事實(本院卷第247頁)，原告並無爭執，堪認被  
26 告辯稱原告僅完成部分工項為有據，據此38.82%工進比例，  
27 依被告所列算式(本院卷第191頁)，計算原告得請求報酬  
28 為156,714元(含稅，計算式：議價減幅 $R=(總報價議價合計$   
29  $651,000/(DR鋼構安裝505,779+操作平台GL及6500鋼構安裝3$   
30  $09,845)$ ，報酬=DR鋼構安裝 $505,779*R*38.82%=156,714$ )。

31 (三)依上，原告得請求之報酬，於565,546元範圍(計算式：82,

01 900\*1.05+281,659\*1.05+26,045(含稅)+156,714(含稅)=  
02 565,546), 洵屬有據, 應予許可。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不  
03 能許可。

04 四、綜上所述, 原告依民法承攬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報酬56  
05 5,546元, 為有理由, 應予許可; 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不能  
06 許可。原告就許可部分, 併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送  
07 達證書參司促卷第41頁)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 亦屬有理, 應予許可。原告勝訴部  
10 分, 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11 核無不合, 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  
12 分, 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據, 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  
14 本院斟酌後, 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逐一論述, 併  
15 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宇美璇